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一、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事前认可

对董事会拟定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该方案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，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同意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对本次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经审查了解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该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

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